活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

活动规则 ：持卡人报名活动后，消费可享多重好礼

一、活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

二、活动对象：

农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商务卡、准贷记卡、EMV卡除外）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农业银行信用卡微信小程序-优惠页领取【瓜分1亿积分活动报名】资格券的持卡人，领取成功后在11月20日至11月30日线上消费满1000元即可获得瓜分1亿积分资格，最低可分5000分。线上消费指使用农行信用卡通过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京东支付、苏宁支付、美团支付消费。报名资格共2万份，11月20日至11月30日每天11点起开放领取，领完即止。

四、活动细则：

1、报名：11月20日至11月30日每天11点起，持卡人可通过“农业银行信用卡”微信小程序-优惠-搜索【瓜分1亿积分活动报名】或农行掌银APP信用卡频道-【精品秒杀】专区，免费领取【瓜分1亿积分活动报名】资格券，在活动周期内仅需报名1次。报名成功后可通过“农业银行信用卡”微信小程序【我的】-【我的优惠券】或掌银APP【我的】-【礼券】查看报名资格券。报名券码仅作为报名资格确认，无其他用途。报名券限量2万份，先报先得，报满即止。如果11月20日当天2万份报名资格券已被领完，则后续不再补充，即11月21日至30日每天11点起可领取数量为0。

2、达标统计：报名客户在11月20日至30日累计线上消费满1000元即视为达标。线上消费指使用农行信用卡通过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京东支付、苏宁支付、美团支付消费。云闪付等其他支付渠道不计入达标统计。持卡人名下所有农行信用卡（含附属卡）符合条件的线上消费金额均计算在内（商务卡、准贷记卡、EMV卡除外），消费时间以我行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消费金额以我行系统入账金额为准。消费不包括取现、还款、分期、预借现金、预授权、年费、利息、罚息、手续费等，

不包括发生退货的交易，已发生的交易若在活动统计期间全部或部分退货的，该笔交易不计入统计达标的消费金额。报名领券时间与消费时间无先后顺序要求，11月20日11点报名的客户，其在11月20日10点的消费仍统计在内。

3、奖励：报名成功且满足达标条件的客户即可获得瓜分资格，每人可获得积分数=1亿积分/报名成功且满足达标条件的人数。如果所获积分出现小数点，则取整计算，举例：有1.5万人获得瓜分资格，则每人可分积分数=6666.67分，取整后每人可分积分数为6666分。奖励积分将于活动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内，客户名下多张卡片符合活动条件的，则积分汇入活动期间有消费的任一卡片，持卡人可通过农行掌上银行APP或农行信用卡微信服务号等方式查询积分余额。奖励积分有效期为一年，积分在到账一年后的当月月末日到期，到期未使用自动清零。我行将在奖励发出后发送短信告知入账积分数和入账时间。

4、若满足活动条件的信用卡账户因出现逾期、冻结、止付、注销等不正常状态导致赠送奖励积分失败，则视为持卡人自动放弃活动奖励。若持卡人符合条件的订单发生退货或部分退货，则视为持卡人自动放弃奖励，我行有权收回奖励积分。

5、持卡人如有下述任何情况，其参加本次活动的资格及奖励积分将被取消，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虚假交易或者违法交易、参与活动的账户出现逾期、冻结、止付、注销等不正常状态，违反《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章程》、《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相关规定，相关快捷支付渠道服务协议及本次活动规则的行为或以不正常手段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作弊刷单、恶意注册、盗用或冒用他人信息参与活动等，或其他被认定为侵犯相关快捷支付渠道、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权益的行为等）。

6、如持卡人对于本活动有任何问题请于活动结束之前提出。活动期间，持卡人可致电农行信用卡客服热线40066-95599咨询。在2020年12月30日前未向农行信用卡中心提出查询的，则视为持卡人认同获奖状态，逾期恕不受理。

7、如发现持卡人参加本活动有明显经销、转卖、刷优惠等牟利行为的交易，或利用技术等手段作弊获取奖励的，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有权追回持卡人已获取的奖励，并取消持卡人继续参与本活动及后续其他活动的资格。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撤销奖励的权利。

8、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解释、修改、变更本活动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或提前终止本活动等），并于中国农业银行网站或其他相关渠道公告后生效，敬请持卡人留意。